SEP24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9594554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跆拳道学校，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1

佛蒙特服务中心（VSC）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能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2

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了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国土安全部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1 申请人寻求继续聘用受益人担任跆拳道总教练。
2 参见 Matter of P-G-T- Inc.，ID# 4426688（AAO，2019年10月16日）。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中。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3

此外，复议动议须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记录显示，受益人最初于2002年获得O-1非移民身份，4 并自2004年至2018年期间获得十次身份延期。5 然而，审理主任在申请人最近一次延期请求中认定，该请求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作为运动员、教练或两者兼有而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涉及四类证据的材料：8 C.F.R. § 214.2(o)(3)(iii)(B)(1)项下的奖项、8 C.F.R. § 214.2(o)(3)(B)(iii)(2)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14.2(o)(3)(B)(iii)(3)项下的出版材料，以及8 C.F.R. § 214.2(o)(3)(iii)(B)(4)项下的评审，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是在“ 依据最近发布的备忘录审查案件后 ”驳回其申请的，该备忘录“ 撤销了关于尊重先前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批准的政策指导 ”。然而，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遵循了政策指导，审查了记录和证据，并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6 此外，申请人声称“ 期望申请人在O-1延期之间定期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是不合理的 ”。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表明她要求受益人在延期之间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申请人所称。相反，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她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因此必须证明其满足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尽管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证据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审查了记录并逐项讨论了所主张的四项标准，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

3 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4 参见[已隐去]，有效期自2002年11月9日至2004年7月1日。
5 参见[已隐去]，最近一次延期批准的有效期自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日。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151，《撤销关于在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审理中尊重先前资格认定的政策指导》，第3页（2017年10月23日），

三、分析

A. 管辖权

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中，申请人表示于2018年11月21日提交复议“ 佛蒙特服务中心 ”决定的动议。然而，我们已于2019年10月16日驳回上诉。具有管辖权的官员是在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参见8 C.F.R. § 103.5(a)(1)(ii)。在本案中，由于最新决定涉及驳回上诉，我们保留对该动议的管辖权。

B. 司法程序声明

8 C.F.R. § 103.5(a)(1)(iii)规定，动议须“ [附]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须说明法院、性质、日期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声明。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参见8 C.F.R. § 103.5(a)(4)。

C.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VSC以受益人未能维持其在跆拳道运动中的国际声誉为由驳回了本O-1申请。我们部分同意VSC对新备忘录的原则性适用的分析，然而，我们认为本申请本应依据该决定所依据的同一备忘录获得一定程度的有利自由裁量考虑。

[申请人]此前为[受益人]提交的O-1申请始终基于真实准确的记录，所有提交材料始终具有价值。先前裁定中不存在重大错误。此外，[受益人]始终是其社区的模范公民，从未实施任何犯罪，也从未违反其非移民身份条款。利用其从世界级比赛中获得的独特知识和经验，[受益人]一直专注于通过跆拳道练习以纪律和道德正义充实学生的心灵，同时改善他们的身体状况。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法律或

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规定审理人员的实况认定权不应受任何先前申请批准的约束，而应基于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

服务政策适用错误。8 C.F.R. § 103.5(a)(3)。在此，申请人提出的论点涉及VSC的决定，而非我们驳回上诉的最新决定。事实上，申请人未提及或质疑我们的决定。尽管申请人声称“ 本申请本应以公平和正义之名通过VSC的自由裁量获得有利考虑 ”，我们审查了记录并认定审理主任适当遵循了关于先前裁定的政策指导。此外，我们讨论了申请人的文件，对所称四项标准中的每一项进行了分析。

无论此前是否曾有0-1非移民身份批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申请人对该认定未作回应或提出异议。此外，我们并不被要求仅仅因为此前可能存在错误的批准，就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petition。参见，例如，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规定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先前决定的约束）。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申请人未能确立该动议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根据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此前驳回上诉的决定是错误的。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